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闽市监价监〔2020〕209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
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确保降价红利
传导至终端用户的告知书

全省各转供电主体:

为推动降本减负，助力企业发展，国家持续出台降低工商业电

价优惠政策，我省高度重视降价政策落实工作，2018 年以来，6 次下调一般工商业电价，2 次降低部分重点商贸企业电价，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助力复工复产，又出台了工商业用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 95% 结算电费的优惠政策。今年 3 月，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利用新闻媒体、官网微信、户外广告、店堂告示、入户宣传等各种渠道广为宣传，广泛发放了落实降价政策提醒告诫书、告知书，努力畅通政策“最先一公里”，并同时全面部署自查自纠，开展专项检查，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探索构建“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案件查处”的全链条闭环监管模式，着力打通降价传导“最后一公里”。为携手纾困惠企，携手传递温暖爱心，促进降价政策落实工作再完善、再提升、再增效，确保降价红利不折不扣传导至终端用户，现再次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各转供电主体应于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将 2018 年以来尚未传导的我省历次降低工商业电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2018 年以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 日、5 月 1 日、7 月 1 日、8 月 20 日和 2019 年 4 月 1 日、7 月 1 日先后 6 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省网直供区降价幅度分别为每千瓦时 1.63 分（含税，下同）、1.83 分、1.42 分、3.04 分、2.16 分和 4.33 分（各县降价幅度详见附表 1），累计降低每千瓦时 14.41 分。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除高能耗行业用户以外的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

水平的 95% 结算。同时我省组织各商圈和大型内贸企业参与 2020 年市场化交易、为年用电量超过 150 万千瓦时的商业用户延长低谷时段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免收一般工商业和大工业用户每千瓦时 0.05 分的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二、各转供电主体要认真执行电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折不扣将国家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得截留。转供电主体应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费用，可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由所有终端用户按分表电量公平分摊。转供电主体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总额，转供电主体自身用电不得由其他终端用户分摊。

三、各转供电主体要按照 3 月份下发的《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130 号）要求，再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要立即整改、立即纠正，确保降价政策全面落地。各转供电主体应于 11 月 30 日前向当地电网企业报送《转供电主体落实国家电价降价政策情况自查反馈表》（详见附件 2），由电网公司汇总后报送当地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

四、各转供电主体要明确执行国家电价降价政策的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电价属于政府定价，各转供电主体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违规加价。《价格法》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电力法》规定，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对限期自查自纠后仍然违规加价的，将依法从重予以查处，对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转供电主体，列入信用监管黑名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五、各转供电主体应协助推进应用“转供电费码”，积极引导终端用户在“网上国网”APP上主动申领，主动应用“转供电费码”，有效防范违规加价风险。

各转供电主体在当地电网企业送达本告知书时，应第一时间在《送达回执》（详见附件3）上签收盖章，由当地电网企业收集后，交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存档备查。

联系咨询电话：95598（电力服务热线）

- 附件：1. 福建省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幅度（不满1千伏）
2. 转供电主体落实国家电价降价政策情况自查反馈表
3. 送达回执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1

福建省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幅度（不满 1 千伏）

单位：元/千瓦时

区域	总降价幅度	2018 年 4 月 1 日降价幅度	2018 年 5 月 1 日降价幅度	2018 年 7 月 1 日 降价幅度	2018 年 8 月 20 日降价幅度	2019 年 4 月 1 日 降价幅度	2019 年 7 月 1 日 降价幅度
省网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福清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长乐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连江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罗源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闽清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永泰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福安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福鼎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霞浦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柘荣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晋江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南安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石狮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惠安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永春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龙海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区域	总降价幅度	2018年4月1日 降价幅度	2018年5月1日 降价幅度	2018年7月1日 降价幅度	2018年8月20日 降价幅度	2019年4月1日 降价幅度	2019年7月1日 降价幅度
漳浦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长泰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云霄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东山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诏安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南靖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华安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平和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漳平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长汀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清流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永安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光泽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建阳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浦城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连城	0.1347	0.0069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武平	0.1278	0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上杭	0.1278	0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安溪	0.1198	0	0.010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武夷	0.1185	0	0.0090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松溪	0.1185	0	0.0090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区域	总降价幅度	2018年4月1 日降价幅度	2018年5月1 日降价幅度	2018年7月1日 降价幅度	2018年8月20 日降价幅度	2019年4月1日 降价幅度	2019年7月1日 降价幅度
政和	0.1185	0	0.0090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德化	0.1147	0	0.0052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古田	0.0972	0	0.0000	0.0019	0.0304	0.0216	0.0433
寿宁	0.0972	0	0.0000	0.0019	0.0304	0.0216	0.0433
周宁	0.0972	0	0.0000	0.0019	0.0304	0.0216	0.0433
屏南	0.0972	0	0.0000	0.0019	0.0304	0.0216	0.0433
建瓯	0.0894	0	0.0000	0	0.0245	0.0216	0.0433
顺昌	0.0894	0	0.0000	0	0.0245	0.0216	0.0433
延平	0.0894	0	0.0000	0	0.0245	0.0216	0.0433
尤溪	0.0849	0	0.0000	0	0.0200	0.0216	0.0433
沙县	0.0849	0	0.0000	0	0.0200	0.0216	0.0433
泰宁	0.0849	0	0.0000	0	0.0200	0.0216	0.0433
将乐	0.0849	0	0.0000	0	0.0200	0.0216	0.0433
大田	0.0849	0	0.0000	0	0.0200	0.0216	0.0433
建宁	0.0849	0	0.0000	0	0.0200	0.0216	0.0433
宁化	0.0849	0	0.0000	0	0.0200	0.0216	0.0433
明溪	0.0849	0	0.0000	0	0.0200	0.0216	0.0433
永定	0.0523	0	0.0000	0	0.0000	0.0090	0.0433
新罗	0.0523	0	0.0000	0	0.0000	0.0090	0.0433
招商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安平	0.1441	0.0163	0.0183	0.0142	0.0304	0.0216	0.0433

附件 2

转供电主体落实国家电价降价政策情况自查反馈表

序号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用电户号	用电名称	用电容量 (kW)	终端用户数	用电类别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均价 (元/kWh)			累计向终端用户退还电费金额 (元)	
										降价政策执行前 (2018 年 3 月)	6 次降价政策执行后 (2020 年 1 月)	按 95%结算电费 政策执行后 (2020 年 10 月)	6 次降价政策 执行后	按 95%结算电费 政策执行后
1														
2														
3														

填报单位： 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送 达 回 执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确保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的告知书》（闽市监价监〔2020〕209 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受送达人盖章(加盖转供电主体印章)		送达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签收人员	(签名) 2020 年 月 日		
送达单位 经办人员	(签名) 2020 年 月 日		
有关意见建议			
备注			